

同意書

(父或母或監護人同意未成年子女申請護照)

本人_____ (國民身分證字號：_____) 茲同意本人之
子女_____ (國民身分證字號：_____) 向貴處辦理換發其
中華民國護照之申請。此致

駐溫哥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

本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公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以下為本人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
(或請另紙影印全戶戶籍謄本)

【請注意】：本表格倘以「感熱紙」(Thermal Fax Paper) 傳真機印出，
請先影印至「普通紙」(Plain Paper)，並使用影印本，否則不予受理。